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1〕109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新修订的《江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已经2021年6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1年7月13日

江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1年6月29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奖学金政策，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助〔2021〕1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指全脱产学习，入学时档案、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并且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 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三条 奖励标准：

博士、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分别为 30000 元/生/年、20000 元/生/年。

第四条 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五) 在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但所获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成果的截止时间为申报参评当年的8月31日。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仍在处分期内者；
- (二)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 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状态者；
- (四) 除申请生源地或校园地贷款者之外，不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者；
- (五) 超出基本学制期限者。

第七条 在基本学制期限内，因公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八条 我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由我校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九条 在硕士生课程学习阶段的研究生按照硕士研究生

身份参与评定；进入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十条 学校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综合考虑各学院研究生规模、办学特色、培养质量、学科建设水平及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等因素，结合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分配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名额。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根据硕士生人数同比例直接分配至各学院，各单位在本单位内按照 1:1.2 的原则实行差额评选，经公示后上报学校（各学院需在评审中考虑备选研究生名额）；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根据博士生人数将预评名额分配至各博士生培养单位，各单位在本单位内按照 1:1.2 的原则实行差额评选，经公示后上报学校，学校按学科统筹差额评核审定。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细则，参照《江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综合考察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单位的评审实施细则，于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开展一年前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以下简称“研工部”）备案。博士生和学术型硕士生，评审标准应侧重考察体现其科研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硕士生，评审标准应侧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本单位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务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学生代表担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推荐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各学院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宣传，确保本单位师生详细了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各项政策、评选条件和程序。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和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第十四条 评审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在评审过程中，应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不得利用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成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五章 评审程序、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校内评审程序：

（一）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

学金申请审批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各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硕士生国家奖学金获奖推荐名单和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候选名单，并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将硕士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和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候选名单提交江苏大学学生奖贷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其中博士生候选名单须进行差额评选。审议评选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予以表彰。

第十六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进行反映，所在学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所在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间向研工部提出复议，研工部及时进行全面调查并做出最终处理意见，答复学生本人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

第十七条 公示结束后，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评审结果和相应材料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第十八条 学校在收到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文件后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九条 各学院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评审细则，认真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

作，加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拆分，并接受相应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发放结束，因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原因被举报并查实者，学校将追回已发放的国家奖学金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研工部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始施行。原《江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江大校〔2018〕401 号）同时废止。